

《卡安心_電話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一、投保規則

- 1、 會員資格：主會員 (即要保人)須達成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加入。
- 2、 承保對象：已簽訂「凱基人壽卡安心旅行平安保險專案約定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且經本公司核發會員卡之主會員及約定書上指定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可成為被保險人。
- 3、 同一保單如同時投保 2人(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其目的地須相同，且保險期間須相同。
- 4、 保險生效：須於保險期間生效前 1小時以電話申請投保，始可受理。
- 5、 投保險種：您可依您旅遊地點，選擇下列投保計劃投保：

投保計劃險種		適用旅遊地點
計劃一	TTA_ADD	國內、國外
計劃二	TTA_ADD + TTA_MT	國內、國外
計劃四	NTA	國內、國外
計劃五	NTA + TTA_MT	國內、國外
計畫七	TTA_ADD + TTA_MT+HSC	國外
計畫八	NTA + TTA_MT+HSC	國外
註： TTA_ADD:凱基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TA_MT:凱基人壽輕鬆保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 NTA:凱基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HSC:凱基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6、 各投保保額及最高承保保額如下：

險種代碼	保險項目	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承保金額
TTA_ADD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5 足歲~70 歲(註一)	2,000 萬	100 萬~2000 萬 (以每 100 萬為單位)
		71 歲~75 歲	1,500 萬	100 萬~1500 萬 (以每 100 萬為單位)
		76 歲~100 歲(註二)	300 萬	100 萬、200 萬、300 萬
TTA_NT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 足歲~70 歲(註一)	2,000 萬	100 萬~2000 萬 (以每 100 萬為單位)
		71 歲~75 歲	1,500 萬	100 萬~1500 萬 (以每 100 萬為單位)
		76 歲~100 歲(註二)	300 萬	100 萬、200 萬、300 萬
TTA_MT	傷害醫療保險金	15 足歲~100 歲	200 萬	TTA_ADD×10%
HSC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15 足歲~100 歲	200 萬	TTA_ADD×10%
註一：被保險人年齡為 65~70 歲且購買旅平險累計保額逾 1500 萬元者，應檢附被保險人之財務問卷或財務證明文件，提交凱基人壽辦理審核作業，經同意承保後始得生效。 註二：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適用旅行地點為國外區域之被保險人；惟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已達 85 歲者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7、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行程中，於本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合計上限為2000萬，超過部分本公司得以不承保處理。

8、 投保天數：國內旅遊最高 30 天(含台、澎、金、馬地區)，國外旅遊最高 180 天。

二、保單資料變更

1、欲延後保險始期或退保時，需於原投保生效前 1小時申請辦理變更。

2、欲延長保險期間時，需於原保險期間終了前辦理變更。

3、欲縮短天數時，需於當次行程終了前辦理變更。

4、若為欲增加此次行程之被保險人，需於保險期間開始前 1小時提出申請。

▶以上變更申請作業，請逕行撥打 0809-001-005服務專線或國外直撥電話 886-4-3608-3528辦理變更。

三、會員 (客戶)資料變更

1、欲辦理授權之信用卡資料變更，會員基本資料變更，附屬會員(眷屬)加入或取消，或身故受益人變更者，需於下次辦理電話投保生效前以書面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經凱基人壽受理變更同意始生變更之效力。

2、會員資料變更申請作業，請逕洽服務人員索取申請書，填妥後，請逕寄「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卡安心專案）收」
（地址：105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 客服中心二部）。